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昌義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57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陳先生為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之一，並為可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現為多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及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1）（「中國趨勢控股」））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調任為中國趨勢控股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分別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服務合約，任期自服務合約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到期後終止，惟本公司與陳先生可於合約終止前遵照上市規則共同協定重續合約。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6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的袍金及／或其他職位的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陳先生之年度袍金將參考多項因素（如陳先生之職責及責任水平、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陳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而隨後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王大明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梁乾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